

合同登记编号：20260113-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吴柯达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养殖测量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方（乙方）：广东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住所地：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3 号国信大厦 6 楼

服务方（乙方）：广东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汕头高新区科技西 6 号 902 房之 02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本测量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东部海域，对吴柯达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养殖项目鉴定测量该项目所占用的海域面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为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供项目测量项目位置示意图、测量现状示意图、测量现状比对图、项目测量技术报告各提供 4 份。

2、服务方式：

1) 对项目实际用海范围进行界址采集；
2) 通过外业所采集的数据，经内业处理，按相关规范形成本项目海域用海现状示意图、海域位置图、宗海界址图、项目测量技术报告。

3、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成果图件及矢量数据应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测绘成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 测量项目海域用海现状示意图、海域位置图、宗海界址图、测量技术报告按现行规范出具，以满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求；

3) 所有成果文件需提交电子版和 shp 格式矢量数据一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汕头市吴柯达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养殖现场测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含电子版）。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现场测量和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方便和协助。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量费。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严格按照测量规范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测量成果。
- 6、乙方必须做好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特别要注意加强安全意识、遵守操作规程、配置安全设施、防范安全事故。

7、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测量项目海域用海现状示意图、海域位置图、宗海界址图、测量技术报告纸质盖章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1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有关资料。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项目现场测量及用海图件绘制工作并提交甲方。

2、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相关资料给乙方，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期限顺延至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测量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二) 项目报酬总费用包含：

1、利用近期遥感影像图，结合已确权用海项目，通过内业研判项目周边用海活动(含未确权用海)并进行外业数据采集；

2、对甲方委托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东部海域吴柯达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养殖的面积进行现场测量；

3、根据外业测量成果，结合所收集到的项目数据，绘制项目成果图编制项目报告。

(三)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提交测量成果和合法发票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

性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测量费用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不得以此作为甲方的违约考量依据。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执行增加、变更和/或删减服务内容的要求。若这些变更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则甲方需要适当增加工作经费，增加额度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汕头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郑再洋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陈毓新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3 号国信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	0754-88560210			
	统一信用代码	11440500785773045H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协华支行			
	帐号	44050165004300000562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赵锦江	电话及传真	0754-89921193	
	单位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 6 号 902 房之 02 房			
	电话号码	135029461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桂花园支行			
	帐号	6886 5893 0439			